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更新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相关审计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资料及数据，公司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出相应修订，同意公司就上述修订编制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批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批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并更新了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批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报告，并拟将上述报告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共同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